

抄本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簡信惠
聯絡電話：(02)3356738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09900027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99年4月30日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財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一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二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三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四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五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六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七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八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均含附件)

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3樓第3會議室

主席：鹿副主計長篤瑾

記錄：簡信惠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

案由：配合縣市改制，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中央功能調整或移撥之業務所需經費估算，及中央原編列預算配合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部會就未來改制之直轄市承接各項業務所需辦理之項目內容及經費估算方式向各改制縣市政府妥為說明，併同業務移撥員額、時程再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商確認，其中移撥時程原則上請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辦理，並請依附表 2-1 至 2-5（如后附）所列說明填列，於本(99)年5月31日前將協商結果函復行政院主計處，由行政院主計處彙整後函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內政部，俾憑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確認，作為未來改制之直轄市擬具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之依據。
- 二、未來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協調改制之直轄市儘速提出移轉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